

证券代码：831622

证券简称：攀特电陶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1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12 月 22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

首席合伙人：李惠琦

2020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04 人

2020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153 人

2020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400 人

2020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219,600 万元

2020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67,900 万元

2020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4,900 万元

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10 家

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58 家

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------	------

C-39	制造业
I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F-52	批发和零售业
K-70	房地产业
G-55	交通运输、仓储与邮政业

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-39	制造业
I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M-74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F-52	批发和零售业
G-54	交通运输、仓储与邮政业

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27,900 万元

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3,222.26 万元

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6 家

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1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,043.51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60,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2021 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60,000 万元，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3. 诚信记录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8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1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9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高飞，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份、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0 份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于旭进，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1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陈志芳，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2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、签署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 7 份。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、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份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致同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,项目合伙人、项目质量复核人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证券从业服务年限均超过 3 年,均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,均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1)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。

上期(2020)年审计收费 13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 万元。

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，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在综合考虑专业服务承担的责任、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程度及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级别、经验和投入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公司友好协商确定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2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，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(二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9 日